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8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6/02/2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 就修訂土地基金決議提出的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
梁耀發先生

高級庫務會計師(管理會計)2
黃成禧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1498/02-03(01)號文件 —— 土地基金決議擬稿修訂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3年4月
22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CB(1)1476/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委員於2003年4
月16日會議上所提要求而
提供的資料
- FIN CR8/2321/02 Pt.2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3)548/02-03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
立法會CB(3)551/02-03號文件 於2003年4月30日立法會會
議席上動議的決議案及局
長的演詞擬稿
- 立法會LS93/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擬備的報告
- 立法會CB(1)1343/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4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
的文件
- 立法會CB(1)1405/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財經事務委員
會委員在2003年4月7日會
議上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443/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運用外匯基金
累計盈餘的事宜提供的補
充資料
- 1997年第398號法律公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
章)第29條提出的土地基金
決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支持經修訂的土地基金決議擬稿，同時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建議 ——
 - (1) 由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及
 - (2) 由政府當局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根據《議事規則》第29(1)條動議議案所須作出的預告。
4. 小組委員會對議案進行的審議工作已告完成，並會於2003年4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5日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
就修訂土地基金決議提出的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034	主席	委員察悉 (1)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土地基金決議擬稿，當中已採納委員的建議，訂明將由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額為1,200億元；及 (2) 政府當局應委員於2003年4月16日會議上所提要求而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1476/02-03(01)號文件)。	
000035-000055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修訂決議擬稿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並期望日後與政府當局共同研究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	
000056-0002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於適當時候就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000206-000345	主席 秘書	立法會事務的預告限期及程序。	
000346-00063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從土地基金轉撥1,200億元，以應付2003-04至2005-06年度的財政赤字。	
000631-000654	主席 委員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建議 —— (1) 由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 由政府當局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根據《議事規則》第29(1)條動議議案所須作出的預告。	
000655-000905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1) 該項擬議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將會由刊登憲報的日期起生效；及 (2) 建議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1,200億元，會在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權下支付。	
000906-000925	主席	小組委員會支持決議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5日